

■ 2020年8月11日 星期二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长鸿高科”)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84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请参见网下申购的投资人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参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的处理、中止发行情况等环节,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西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等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2.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日期为2020年8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报价格内按同一时间申报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报价格内按同一时间申报数量由大到小的原则配售。同一价格同一时间申报数量多只新股的,剔除价格最高部分配售比例,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通知书或《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向网下获配对象进行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14日(T+2日)16:00前(请关注资金在途时间)及足额缴款后,将网下获配股份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剔除比例可高于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向其网下银行账户划款,并按照行业规定的缴款日期于2020年8月14日(T+2日)16:00前(请关注资金在途时间)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获配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8月11日(T-1)刊登在《中国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发行股票”或“股票”)。股票代码为“6050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 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报价格内按同一时间申报数量由大到小的原则配售。同一价格同一时间申报数量多只新股的,剔除价格最高部分配售比例,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向其网下银行账户划款,并按照行业规定的缴款日期于2020年8月14日(T+2日)16:00前(请关注资金在途时间)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获配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5. 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向其网下银行账户划款,并按照行业规定的缴款日期于2020年8月14日(T+2日)16:00前(请关注资金在途时间)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获配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信息,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6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6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6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6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6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6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6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6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6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6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7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7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7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7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7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